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87.06.10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87059086號函備查
91.03.04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28232號函備查
91.05.03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59428號函備查
91.12.20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95483號函備查
95.08.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3677號函備查

一、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均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及出國情況為：

- 1.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2.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3.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校院交換學生者。
- 4.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或攻讀跨國雙學位者。
- 5.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6.依系、所需要出國實習者。
- 7.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8.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9.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10.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三、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四、學生出國期限規定為：

- 1.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2.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3.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4.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5.役男出國期限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國進修時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五、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六、學生以在學身份至國外修讀者，其在國外經本校系所同意所修課程學分與成績於返校後均比照校際選修方式辦理，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於當學期成績中，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系所審定。

七、學生以在學身份至國外修讀者，其在國外選課資料影本，應於當學期修課期間內，寄至本校所屬系所，經主管核章備查；所選修之各科成績，並應於修讀學校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由該校寄至本校所屬系所審核後，送教務處複審。

八、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悉依本校學生事務章則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 九、學生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四十歲之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其出國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
- 十、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由教務會議訂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